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97.9.16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182375號函同意核定

98.12.22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222150號函同意核定

102.5.22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76784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為目標。

第3條 合格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4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職學位專班如為在校學生(非學員)，則可甄選修習教育學程)在校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者，得修習教育學程。

第5條 教育學程甄選原則上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有關申請細節以當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

教育學程甄選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為限。

本校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如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參加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渠等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第6條 教育學程甄選程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依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7條 依教育部規定，已畢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有學分不足需補修時，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本校畢業之師資生欲至他校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須先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方准予修習及採認。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考核依本校學則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課程**

第8條 師資生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其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總學分數至少26學分，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至少修習2科，共4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應至少修習3科，共6學分，其中教學原理為當然必修課程。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應先修畢教學原理)、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應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應各修習至少1科，且所修課程之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共4學分。

四、必修課程至少修習1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12學分。

第9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10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其超修科目可視為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選修科目，惟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11條 師資生每學期除依本校學則限修學分之規定修習主修系所之課程外，另須於進入教育學程後前二學期至少各修習教育學程專業課程學分2學分，否則將取消教育學程資格且本校不再遞補；師資生每學期可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上限為8學分，惟屆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師資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得向本中心申請並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可加修2至4學分，但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12條 本校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至少四學期並應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依規定經本校核准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師資生，在他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仍應符合前項修業期程規定。

師資生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內未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至二年，惟其延長之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13 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申請學分採認，但最多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其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3學期並應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14條 已取得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於本校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仍至少應達1年(至少2學期並應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

第15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一律以六十分（C-）為及格標準。

第16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但不得列入本校各系（所）畢業學分數。

第17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領域、群科前提下，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並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始得進行修課，且由本校依學則、本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他校師資生申請至本校修習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應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領域、群科前提下，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並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始得進行修課。惟本校得維護本校師資生修課之權益，通盤考量限制開放外校師資生修課之人數，且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事宜。

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18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須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原則為修習本校教育學程最後一學年師資生，並以二門課為限，且符合以下二種情形之一者：

一、其系所專業必修課程與教育學程必修課程衝堂(應經系所主任簽名證明)；

二、本校教育學程當學期無法開設之必修課程。

第19條 本校教育學程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不接受外校學生跨校選修。

**第五章 學分費**

第20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一律依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六章 學分採認與抵免**

第21條 教育學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學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第22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資格者，如申請辦理課程學分抵免，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該要點另訂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23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得依原甄選通過之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部採認，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具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修足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24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欲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別、領域、群科後始得辦理，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不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資格移轉。

第25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經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並應經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由本中心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審核辦理，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具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數，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26條 師資生因故取消或無法繼續修習者，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向本中心申請辦理放棄師資生名額，且本校不再遞補。

**第八章 教育實習與審查**

第27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本校學習護照時數之審查者，得依本辦法第29條規定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向本中心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生，應至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機構進行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期間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或自每年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其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相關規定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前項規定之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第28條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且依規定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依規定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29條 依師資培育法及本辦法等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依各系所規定(認定)是否列入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第30條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修畢或認定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合格後，得由本校核發該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生申請前揭各證明書如有證件不足，資格不符或超過規定期限申請者，本中心不予受理，規定期限由本中心另行公告周知。

**第九章 附則**

第31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32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